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2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　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誼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有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5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7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被告指定之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機號LUQ0000000）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租賃期間為30期，以每2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

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元。詎被告自109年10月11日（第19期）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函催依約給付租金，被告未予置理，構成終止契約事由。因系爭契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依契約書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遲延支付租金或違約，經原告催告後合理期間內未能補正或改正，致原告終止租約者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對原告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2期租金，計45,360元【計算式：12期（即30-18)×3,780元=45,360元】，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自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查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約定：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時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租約；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

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故被告自第19期（即109年10月11日）起未依約支付租金，並經原告起訴而送達，原告自得終止系爭租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已到期未繳之租金45,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8日（卷第69頁）按年息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